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梅 年鸣
项目负责人: 张灵 陈洪
报告编写人: 张灵 邱建林



建设单位: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



编制单位: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50-3835927

传 真: 0750-3835927

邮 编: 529000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3 号 1 幢二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执行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环评批复	33
附图 2 危废合同	37
附图 3 检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主要从事硅胶小家电配件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万个。

2022 年 6 月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27 号）。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32BRG2U001Y。

本项目生产设备安排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项目 2023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4 月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4、25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4 月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2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52400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8号自编A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1' 14.965"，东经 113° 8' 17.889"。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90m²，建筑面积为 810m²。项目四至情况：西北面为不知名五金加工厂，西南面为不知名厂房，东南面为江门凌励标识厂，东北面为江门市得士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向东村	221	0	居民	约 18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	203
2	江海区博雅学校	190	-484	学校	约 89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5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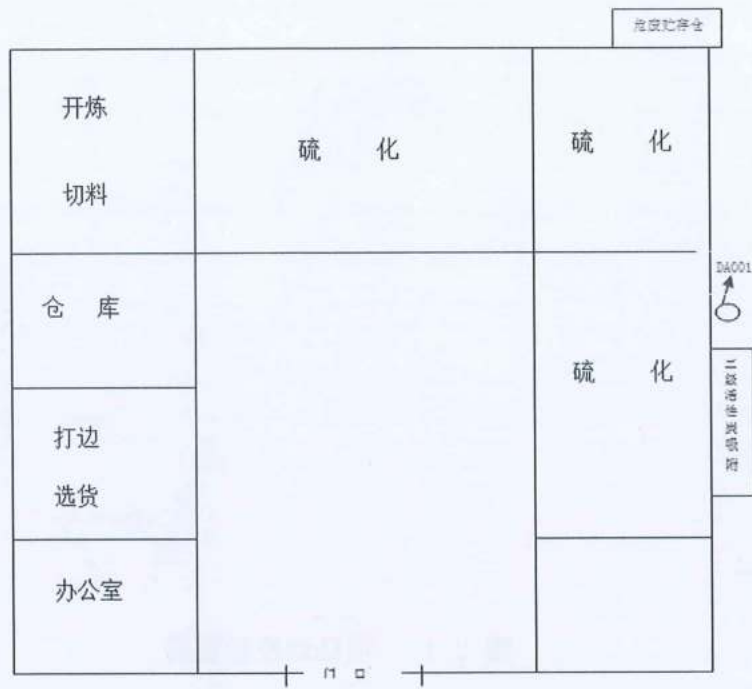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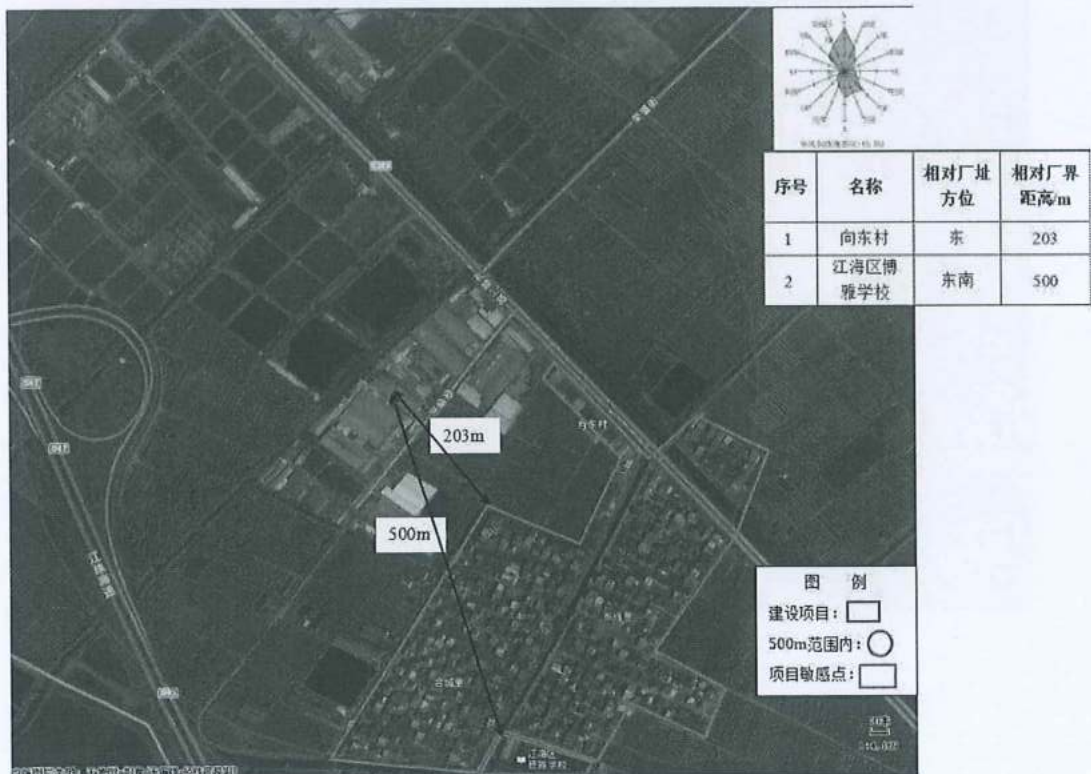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小家电配件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5%。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F, 占地面积为 450m ² ,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 内设投料、开炼挤出、硫化成型等区域。	1F, 占地面积为 450m ² ,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 内设投料、开炼挤出、硫化成型等区域。	无变化
	生产车间 2	1F,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主要设置为硫化车间。	1F, 占地面积为 300m ² ,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主要设置为硫化车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仓库	1F,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成品。	1F,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成品。	无变化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	1F,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	无变化
		1F 夹层,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设有模具区、人工质检区。	1F 夹层,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设有模具区、人工质检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化
	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因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 最后流入礼乐河; 远期项目所在区域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项目挤出、硫化成型废气经局部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引至高空 15 米排放 (P1 排放口)。	项目挤出、硫化成型废气经局部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引至高空 15 米排放 (DA001 排放口)。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 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 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开炼机	T600	2 台	1 台	开炼
2	选货机	TC-160	1 台	1 台	筛选成品
3	打边机	/	1 台	1 台	去产品毛刺
4	切料机	/	2 台	2 台	切胶
5	硫化机	T300/T250/T200	15 台	8 台	硫化
6	空压机	/	2 台	1 台	/

注：生产模具都是委托其他厂家进行维修、加工。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及燃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硅橡胶混炼胶	20kg/箱	160	吨	160	吨	100	吨	胶状
2	硫化剂	20kg/桶	2	吨	2	吨	1	吨	胶状
3	色母	5kg/箱	0.3	吨	0.3	吨	0.1	吨	胶状
4	机油	25kg/桶	0.1	吨	0.1	吨	0.01	吨	液态
5	电能	/	15 万	度	15 万	度	市政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1) 硅橡胶混炼胶

产品名称：甲基乙基硅橡胶混炼胶；半透明固体，有轻微气味，主要组成成为为：生胶 50~80%、白炭黑 10~40%、结构化控制剂 1~6%、脱模剂 0~1%；

(2) 硫化剂

白色粘稠粉状；有轻微的烷烃类物质气味；密度：0.98g/ml；项目硫化剂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苯、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80	180	0	18	0	162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120	120	0	12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300	300	0	138	0	1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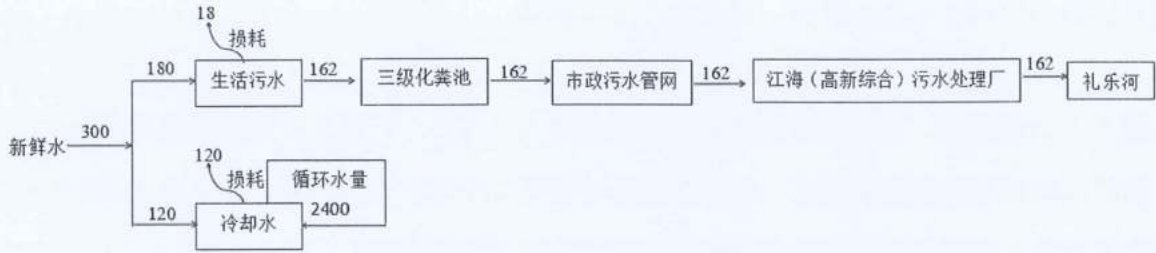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硅胶小家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料: 硅橡胶混炼胶、色母均为胶状物质, 使用切料机将原辅材料分切符合加工规模大小的块状易于进行后续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噪声以及切料边角料, 该部分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回用生产。

(2) 投料: 将分切好的硅橡胶混炼胶、色母采用人工投料方式, 投入开炼机中, 该步骤原

辅材料状态为分切好的胶状物质，故不会产生颗粒物；

(3) 开炼：在开炼机的滚筒滚压、加热等作用下，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项目硅橡胶混炼胶分解温度为 165℃，开炼工序加热温度为 30-50℃，暂未达到硅橡胶混炼胶的分解温度，故项目开炼过程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开炼机、硫化机均配套间接冷却系统，由冷却塔供水冷却降温，该工序中会产生冷却水。

(4) 挤出：胶料通过开炼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开炼过程密闭，故污染物的排放仅在开仓挤出工序产生，该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

(5) 切条：开炼挤出后的半成品经切料机切成同规格大小，投入硫化机中。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该部分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进行开炼。

(6) 硫化成型：硫化的过程是硅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硅橡胶分子与硫化剂及其他配合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活性剂、促进剂之间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硅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橡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

硫化三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即按照工艺标准要求的硫化时间、模具温度、合模压力进行硫化作业。首先选择施工工艺规格，按自动按钮打开模具，取合格的半成品放入模具型腔，自动开关按自动合模按钮，模具合到高度 60±10mm 时模具变为慢下降合模到位后，硫计时器开始硫化计时，当硫化时间达到预设时间时，预报警器会自动轰鸣，计时器自动停止计时，自动打开模具，手动取出产品。本项目硫化采用间接硫化法，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硫化，硫化在 140-180℃ 温度下进行。

(7) 打边：使用打边机对硫化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打边修边，该工序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8) 选货：已进行打边修边的半成品使用选货机进行选货，该工序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9) 人工质检：成型的半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10) 打包：经过人工质检无质量问题的成品可按要求进行打包。该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冷却水

本项目硫化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自来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1) 开炼、挤出、硫化成型废气

本项目开炼设备是密闭工作，只有在开仓挤出时才会有污染物排放。硫化成型在高温条件下进行，期间会产生废气。在开炼机、硫化机上方设置一对一的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额定风量为风量为 15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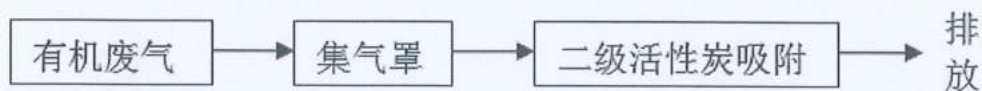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开炼机、选货机、打边机、切料机、硫化机、空压机等设。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天清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交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硅橡胶混炼胶制品的不合格产生量为 4.87t/a。收集后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料、切条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 1t/a。收集后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在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以上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里。危废贮存仓设置硫化车间后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7t/a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	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 外卖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成品	4.87t/a	
4		边角料	切料、切条	1t/a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0.6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t/a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t/a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t/a	



图 4-3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4 危废房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成型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成型废气	开炼、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编号为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开炼、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编号为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废包装物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卖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废包装物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卖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主要从事硅胶小家电配件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万个。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1' 14.965"，东经 113° 8' 17.889"。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90m²，建筑面积为 810m²。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5%。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后，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及臭气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可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要求。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和《广东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27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建设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1)项目挤出、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挤出、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二硫化碳 (CS₂)、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相关要求。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5	10	200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2	CS ₂		1.5		3.0
3	硫化氢		0.33		0.06

表 6-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表 6-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本验收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0.14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完好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表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谢世师	ZH2023-001	2023-03-01	2026-02-28
	朱文杰	ZH2022-007	2022-06-01	2025-05-31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张玉双	ZH2020-001	2021-03-09	2024-03-08
	谭丽华	ZH2019-014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24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ZH-CY-003	A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B	0.5	0.506	1.2	0.513	2.6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4	A	0.5	0.509	.18	0.500	0.0	±5	合格
			B	0.5	0.519	3.8	0.508	1.6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5	A	0.5	0.496	-0.8	0.499	-0.2	±5	合格
			B	0.5	0.492	-1.6	0.497	-0.6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6	A	0.5	0.499	-0.2	0.488	-2.4	±5	合格
			B	0.5	0.494	-1.2	0.492	-1.6	±5	合格
			C	/	/	/	/	/	/	/
2023.05.25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ZH-CY-003	A	0.5	0.507	1.4	0.501	0.2	±5	合格
			B	0.5	0.504	0.8	0.506	1.2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4	A	0.5	0.503	0.6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6	1.2	0.509	1.8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5	A	0.5	0.510	2.0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2	0.4	0.509	1.8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6	A	0.5	0.496	-0.8	0.492	-1.6	±5	合格
			B	0.5	0.493	-1.4	0.491	-1.8	±5	合格
			C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表 8-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24	KB-2400	ZH-CY-120	A	0.5	0.504	0.8	0.515	3.0	±5	合格
			B	0.5	0.506	1.2	0.509	1.8	±5	合格
		ZH-CY-121	A	0.5	0.498	-0.4	0.491	-1.8	±5	合格
			B	0.5	0.489	-2.2	0.492	-1.6	±5	合格
2023.05.25	KB-2400	ZH-CY-120	A	0.5	0.502	0.4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7	1.4	0.508	1.6	±5	合格
		ZH-CY-121	A	0.5	0.492	-1.6	0.495	-1.0	±5	合格
			B	0.5	0.497	-0.6	0.494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5.24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5.25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5.2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5.2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05.24	化学需氧量	152	148	1.3	10	合格
	氨氮	8.62	8.74	0.7	10	合格
	总磷	1.62	1.63	0.3	5	合格
2023.05.25	化学需氧量	152	148	1.3	10	合格
	氨氮	8.62	8.74	0.7	10	合格
	总磷	1.60	1.58	0.6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05.24	化学需氧量	213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8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总磷	3.20	ZK-22-0075-002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21.4	/	20.0	±2	合格
2023.05.25	化学需氧量	213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8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总磷	3.22	ZK-22-0075-002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21.4	/	20.0	±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5月24日、25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2.0%-83.0%。

表9-1 检测时间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5.24	日产硅胶小家电配件3.33万个，年工作300天	硅胶小家电配件2.73万个	82.0%
2023.05.25		硅胶小家电配件2.76万个	8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524003）。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5.24	pH值	7.4	7.3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5	119	137	143	13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67	172	166	164	250	达标
		氨氮	8.60	7.37	8.02	7.84	7.96	50	达标
		总磷	1.62	1.69	1.73	1.66	1.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51.3	57.3	49.7	51.4	60	达标
		动植物油	1.18	1.07	1.20	1.14	1.15	100	达标
	2023.05.25	pH值	7.4	7.2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109	121	114	11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73	159	156	164	250	达标
		氨氮	8.08	8.86	8.47	7.64	8.26	50	达标
		总磷	1.59	1.67	1.65	1.59	1.6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9	56.8	48.6	47.2	51.1	60	达标
		动植物油	1.78	1.56	1.54	1.48	1.59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3 挤出、硫化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5.24			2023.05.2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9.16	0.043	4716	9.29	0.045	4885
	第二次	9.94	0.046	4616	10.5	0.051	4899
	第三次	10.6	0.051	4840	10.1	0.049	4856
	平均值	9.90	0.047	4724	9.96	0.049	4880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61	9.4×10^{-3}	5858	1.48	8.9×10^{-3}	6040
	第二次	1.72	0.010	5924	1.61	9.6×10^{-3}	5948
	第三次	1.55	9.3×10^{-3}	5997	1.71	0.010	5972
	平均值	1.63	9.7×10^{-3}	5926	1.60	9.6×10^{-3}	5987
标准限值：		10	/	/	1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率达到79.85%

表9-4 挤出、硫化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5.24				2023.0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290	2691	2290	2691	2691	2290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851	724	724	977	724	851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的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9-5 挤出、硫化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硫化碳					
		2023.05.24			2023.05.2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59	7.5×10 ⁻³	4716	1.83	8.9×10 ⁻³	4885
	第二次	1.79	8.3×10 ⁻³	4616	1.74	8.5×10 ⁻³	4899
	第三次	1.88	9.1×10 ⁻³	4840	1.56	7.6×10 ⁻³	4856
	第四次	1.68	8.2×10 ⁻³	4882	1.65	8.2×10 ⁻³	4941
	最大值	1.88	9.1×10 ⁻³	4840	1.83	8.9×10 ⁻³	4885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68	4.0×10 ⁻³	5858	0.54	3.3×10 ⁻³	6040
	第二次	0.49	2.9×10 ⁻³	5924	0.68	4.0×10 ⁻³	5948
	第三次	0.54	3.2×10 ⁻³	5997	0.64	3.8×10 ⁻³	5972
	第四次	0.63	3.7×10 ⁻³	5899	0.59	3.5×10 ⁻³	5994
	最大值	0.68	4.0×10 ⁻³	5858	0.68	4.0×10 ⁻³	5948
标准限值：		/	1.5	/	/	1.5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二硫化碳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9-6 挤出、硫化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硫化氢					
		2023. 05. 24			2023. 05. 2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0.29	1.4×10 ⁻³	4716	0.31	1.5×10 ⁻³	4885
	第二次	0.25	1.2×10 ⁻³	4616	0.28	1.4×10 ⁻³	4899
	第三次	0.29	1.4×10 ⁻³	4840	0.27	1.3×10 ⁻³	4856
	第四次	0.23	1.1×10 ⁻³	4882	0.29	1.4×10 ⁻³	4941
	最大值	0.29	1.4×10 ⁻³	4840	0.31	1.5×10 ⁻³	4885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03	1.8×10 ⁻⁴	5858	0.04	2.4×10 ⁻⁴	6040
	第二次	0.05	3.0×10 ⁻⁴	5924	0.05	3.0×10 ⁻⁴	5948
	第三次	0.03	1.8×10 ⁻⁴	5997	0.04	2.4×10 ⁻⁴	5972
	第四次	0.04	2.4×10 ⁻⁴	5899	0.05	3.0×10 ⁻⁴	5994
	最大值	0.05	3.0×10 ⁻⁴	5924	0.05	3.0×10 ⁻⁴	5994
标准限值：	/	0.33	/	/	0.33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硫化氢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05.24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3.05.25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5.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6	12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5	12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9	0.13	0.11	0.12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0	0.09	0.14	0.10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1	0.15	0.13	0.08	0.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5	0.011	0.009	0.015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	0.010	0.012	0.010	0.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1	0.008	0.014	0.008	0.014		
2023.05.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3	11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3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硫化碳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1	0.12	0.09	0.13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0	0.11	0.14	0.12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3	0.13	0.12	0.09	0.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5	0.013	0.012	0.013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2	0.011	0.016	0.016	0.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9	0.017	0.008	0.011	0.017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5.24 天气：阴 气温 27.3℃ 风向：西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5.25 天气：阴 气温 27.3℃ 风向：西北 气压：100.8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5.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4	0.20	0.21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0	0.45	0.64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41	0.42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49	0.52	0.52		
2023.05.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4	0.20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39	0.53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48	0.4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0	0.43	0.47	0.60		

1、参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9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05.24 天气：阴 气温 27.3℃ 风向：西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5.25 天气：阴 气温 27.3℃ 风向：西北 气压：100.8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5.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84	0.79	6	达标	
2023.05.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80	0.87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表 9-10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5.24 天气：阴 气温 27.3℃ 风向：西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2023.05.25 天气：阴 气温 27.3℃ 风向：西北 气压：100.8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2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4	44			达标
2023.05.2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5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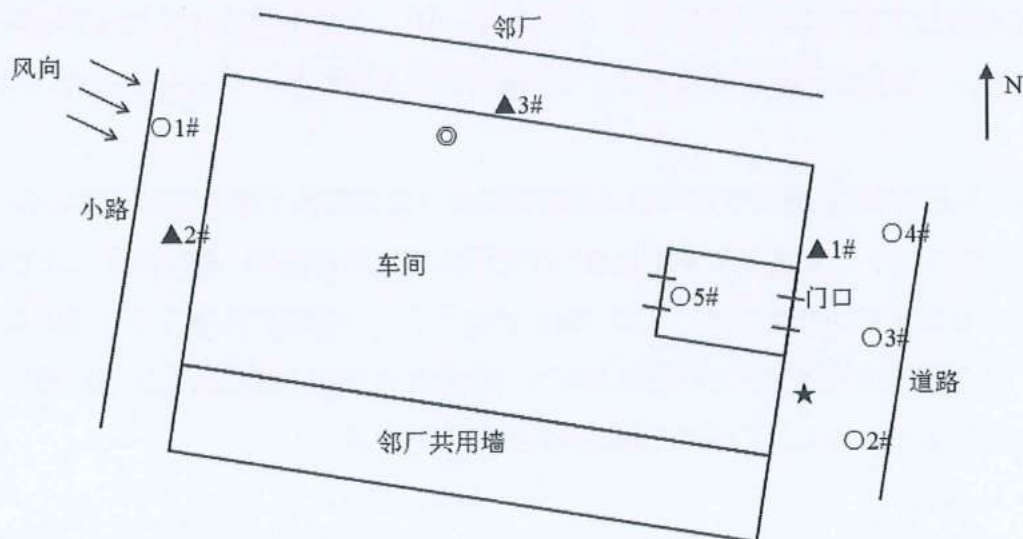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2]127号《关于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147吨/年。

表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处理排气口	0.00965	0.02316	0.02316	0.147	达标

注：本项目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善款 胶半成品 407t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524003）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挤出、硫化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碳、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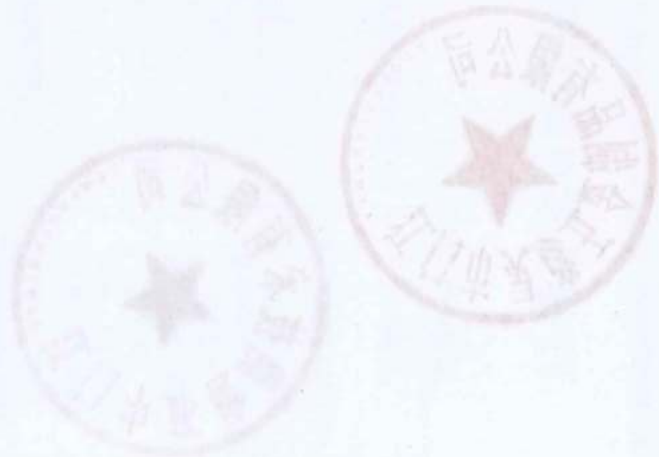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内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2023 年 6 月 20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6-013-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林建权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8号自编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		北经 22° 31' 14.965", 东经 113° 8' 17.889"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2]127号		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2020年10月17日				
验收单位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703MA532BRG2U001Y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82.0%-8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32BRG2U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4	/	/	/	/	/	/	/	/
氨氮	/	8.11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16.15	10	0.1152	/	0.02316	0.02316	0.14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27 号

关于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建设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6 - 013 - GJ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1/9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 06 - 013 - 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 06 - 013 - GJ

甲方：江门市灵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8号自编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532BRG2U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李素嫻 联系方式：13534746046

乙方：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自缙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C5809D

公司电话：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冯彩莹 联系方式：17765748926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9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7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3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0.5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5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

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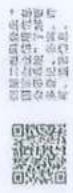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张子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冯彩莹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6001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8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869589XL



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运营; 环保咨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处置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 市政环卫工程; 燃气管道外迁; 出售垃圾、污泥处理及产生固体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餐厨垃圾门批处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恩平市都督路福源商务中心



仅限复印 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网址: 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限—使用
复印无效。

编号: 4407852212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人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王加军
 社平
 法定代表人:
 恩平市横岗镇雁咀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岗镇横坑线和尚山前
 住所:
 江门市恩平市横岗镇雁咀湾(北纬 22.0199°, 东经
 112.368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 272-003-02, 272-003-03, 273-005-02, 273-005-06, 273-005-07, 274-001-02, 276-001-005-02), 废药物, 农药(HW03类中的900-002-03),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1-03), 废有机溶剂类全有机溶剂废物(HW05类中的900-002-06, 900-003-06, 900-007-06, 900-009-06), 废矿渣与废矿物油类(HW08类中的251-013-08-08, 251-013-08-09, 251-013-08-10, 252-010-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废油漆、废漆油类(HW12类中的252-001-001-01, 252-002-01, 252-003-01, 252-004-01, 252-005-01, 252-006-01, 252-007-01), 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 264-012-01, 264-013-01, 264-014-01, 264-015-01, 264-016-01, 264-017-01, 264-018-01, 264-019-01, 264-020-01, 264-021-01, 264-022-01, 264-023-01, 264-024-01, 264-025-01, 264-026-01, 264-027-01, 264-028-01, 264-029-01, 264-030-01), 废油墨、废油墨类(HW16类中的266-001-16, 266-002-16, 266-003-16, 266-004-16, 266-005-16, 266-006-16, 266-007-16, 266-008-16, 266-009-16, 266-010-16, 266-011-16, 266-012-16, 266-013-16, 266-014-16, 266-015-16, 266-016-16, 266-017-16, 266-018-16, 266-019-16, 266-020-16, 266-021-16, 266-022-16, 266-023-16, 266-024-16, 266-025-16, 266-026-16, 266-027-16, 266-028-16, 266-029-16, 266-030-16), 废染料、废染料类(HW17类中的336-001-17, 336-002-17, 336-003-17, 336-004-17, 336-005-17, 336-006-17, 336-007-17, 336-008-17, 336-009-17, 336-010-17, 336-011-17, 336-012-17, 336-013-17, 336-014-17, 336-015-17, 336-016-17, 336-017-17, 336-018-17, 336-019-17, 336-020-17, 336-021-17, 336-022-17, 336-023-17, 336-024-17, 336-025-17, 336-026-17, 336-027-17, 336-028-17, 336-029-17, 336-030-17), 有机磷农药废物(HW13类中的251-013-03, 251-013-04, 251-013-05, 251-013-06, 251-013-07, 251-013-08, 251-013-09, 251-013-10, 251-013-11, 251-013-12, 251-013-13, 251-013-14, 251-013-15, 251-013-16, 251-013-17, 251-013-18, 251-013-19, 251-013-20, 251-013-21, 251-013-22, 251-013-23, 251-013-24, 251-013-25, 251-013-26, 251-013-27, 251-013-28, 251-013-29, 251-013-30, 251-013-31, 251-013-32, 251-013-33, 251-013-34, 251-013-35, 251-013-36, 251-013-37, 251-013-38, 251-013-39, 251-013-40, 251-013-41, 251-013-42, 251-013-43, 251-013-44, 251-013-45, 251-013-46, 251-013-47, 251-013-48, 251-013-49, 251-013-50, 251-013-51, 251-013-52, 251-013-53, 251-013-54, 251-013-55, 251-013-56, 251-013-57, 251-013-58, 251-013-59, 251-013-60, 251-013-61, 251-013-62, 251-013-63, 251-013-64, 251-013-65, 251-013-66, 251-013-67, 251-013-68, 251-013-69, 251-013-70, 251-013-71, 251-013-72, 251-013-73, 251-013-74, 251-013-75, 251-013-76, 251-013-77, 251-013-78, 251-013-79, 251-013-80, 251-013-81, 251-013-82, 251-013-83, 251-013-84, 251-013-85, 251-013-86, 251-013-87, 251-013-88, 251-013-89, 251-013-90, 251-013-91, 251-013-92, 251-013-93, 251-013-94, 251-013-95, 251-013-96, 251-013-97, 251-013-98, 251-013-99, 251-014-01, 251-014-02, 251-014-03, 251-014-04, 251-014-05, 251-014-06, 251-014-07, 251-014-08, 251-014-09, 251-014-10, 251-014-11, 251-014-12, 251-014-13, 251-014-14, 251-014-15, 251-014-16, 251-014-17, 251-014-18, 251-014-19, 251-014-20, 251-014-21, 251-014-22, 251-014-23, 251-014-24, 251-014-25, 251-014-26, 251-014-27, 251-014-28, 251-014-29, 251-014-30, 251-014-31, 251-014-32, 251-014-33, 251-014-34, 251-014-35, 251-014-36, 251-014-37, 251-014-38, 251-014-39, 251-014-40, 251-014-41, 251-014-42, 251-014-43, 251-014-44, 251-014-45, 251-014-46, 251-014-47, 251-014-48, 251-014-49, 251-014-50),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19-49, 900-020-49, 900-021-49, 900-022-49, 900-023-49, 900-024-49, 900-025-49, 900-026-49, 900-027-49, 900-028-49, 900-029-49, 900-030-49, 900-031-49, 900-032-49, 900-033-49, 900-034-49, 900-035-49, 900-036-49, 900-037-49, 900-038-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3-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48-49, 900-049-49, 900-050-49, 900-051-49, 900-052-49, 900-053-49, 900-054-49, 900-055-49, 900-056-49, 900-057-49, 900-058-49, 900-059-49, 900-060-49, 900-061-49, 900-062-49, 900-063-49, 900-064-49, 900-065-49, 900-066-49, 900-067-49, 900-068-49, 900-069-49, 900-070-49, 900-071-49, 900-072-49, 900-073-49, 900-074-49, 900-075-49, 900-076-49, 900-077-49, 900-078-49, 900-079-49, 900-080-49, 900-081-49, 900-082-49, 900-083-49, 900-084-49, 900-085-49, 900-086-49, 900-087-49, 900-088-49, 900-089-49, 900-090-49, 900-091-49, 900-092-49, 900-093-49, 900-094-49, 900-095-49, 900-096-49, 900-097-49, 900-098-49, 900-099-49, 900-100-49)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0524003

受检单位 (Client):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
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弘华 日期: 2023.06.15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06.15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6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 A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5.24~2023.05.25		
分析日期	2023.05.24~2023.06.14		
采样检测人员	谢世师、朱文杰、马健明、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文国才、黄杏娟、谭丽华、张玉双、容冠伟、吴嘉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完好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续上表: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5.24	日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3.33 万个, 年工作 300 天	硅胶小家电配件 2.73 万个	82.0%
2023.05.25		硅胶小家电配件 2.76 万个	83.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5.24	pH 值	7.4	7.3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5	119	137	143	13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67	172	166	164	250	达标
		氨氮	8.60	7.37	8.02	7.84	7.96	50	达标
		总磷	1.62	1.69	1.73	1.66	1.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51.3	57.3	49.7	51.4	60	达标
		动植物油	1.18	1.07	1.20	1.14	1.15	100	达标
	2023.05.25	pH 值	7.4	7.2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0	109	121	114	11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73	159	156	164	250	达标
		氨氮	8.08	8.86	8.47	7.64	8.26	50	达标
		总磷	1.59	1.67	1.65	1.59	1.6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9	56.8	48.6	47.2	51.1	60	达标
		动植物油	1.78	1.56	1.54	1.48	1.59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30524003



检测报告

2、鞋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5.24			2023.05.2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9.16	0.043	4716	9.29	0.045	4885
	第二次	9.94	0.046	4616	10.5	0.051	4899
	第三次	10.6	0.051	4840	10.1	0.049	4856
	平均值	9.90	0.047	4724	9.96	0.049	4880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61	9.4×10 ⁻³	5858	1.48	8.9×10 ⁻³	6040
	第二次	1.72	0.010	5924	1.61	9.6×10 ⁻³	5948
	第三次	1.55	9.3×10 ⁻³	5997	1.71	0.010	5972
	平均值	1.63	9.7×10 ⁻³	5926	1.60	9.6×10 ⁻³	5987
标准限值:	10	/	/	1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5.24				2023.0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290	2691	2290	2691	2691	2290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851	724	724	977	724	851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30524003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硫化碳						
	2023.05.24			2023.05.2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59	7.5×10 ⁻³	4716	1.83	8.9×10 ⁻³	4885
	第二次	1.79	8.3×10 ⁻³	4616	1.74	8.5×10 ⁻³	4899
	第三次	1.88	9.1×10 ⁻³	4840	1.56	7.6×10 ⁻³	4856
	第四次	1.68	8.2×10 ⁻³	4882	1.65	8.2×10 ⁻³	4941
	最大值	1.88	9.1×10 ⁻³	4840	1.83	8.9×10 ⁻³	4885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68	4.0×10 ⁻³	5858	0.54	3.3×10 ⁻³	6040
	第二次	0.49	2.9×10 ⁻³	5924	0.68	4.0×10 ⁻³	5948
	第三次	0.54	3.2×10 ⁻³	5997	0.64	3.8×10 ⁻³	5972
	第四次	0.63	3.7×10 ⁻³	5899	0.59	3.5×10 ⁻³	5994
	最大值	0.68	4.0×10 ⁻³	5858	0.68	4.0×10 ⁻³	5948
标准限值:	/	1.5	/	/	1.5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30524003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点位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硫化氢					
		2023.05.24			2023.05.2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0.29	1.4×10 ⁻³	4716	0.31	1.5×10 ⁻³	4885
	第二次	0.25	1.2×10 ⁻³	4616	0.28	1.4×10 ⁻³	4899
	第三次	0.29	1.4×10 ⁻³	4840	0.27	1.3×10 ⁻³	4856
	第四次	0.23	1.1×10 ⁻³	4882	0.29	1.4×10 ⁻³	4941
	最大值	0.29	1.4×10 ⁻³	4840	0.31	1.5×10 ⁻³	4885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03	1.8×10 ⁻⁴	5858	0.04	2.4×10 ⁻⁴	6040
	第二次	0.05	3.0×10 ⁻⁴	5924	0.05	3.0×10 ⁻⁴	5948
	第三次	0.03	1.8×10 ⁻⁴	5997	0.04	2.4×10 ⁻⁴	5972
	第四次	0.04	2.4×10 ⁻⁴	5899	0.05	3.0×10 ⁻⁴	5994
	最大值	0.05	3.0×10 ⁻⁴	5924	0.05	3.0×10 ⁻⁴	5994
标准限值:		/	0.33	/	/	0.33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3.05.24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3.05.25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2023.05.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4	0.20	0.21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0	0.45	0.64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41	0.42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49	0.52	0.52		
2023.05.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4	0.20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39	0.53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48	0.4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0	0.43	0.47	0.60		

1、参照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3.05.24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3.05.25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2023.05.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84	0.79	6	达标
2023.05.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80	0.87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3.05.24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3.05.25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2023.05.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2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6	12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5	12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二硫化碳	0.09	0.13	0.11	0.12	0.13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0	0.09	0.14	0.10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1	0.15	0.13	0.08	0.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0.015	0.011	0.009	0.015	0.01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	0.010	0.012	0.010	0.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1	0.008	0.014	0.008	0.0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		
2023.05.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3	13	13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3	11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3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二硫化碳	0.11	0.12	0.09	0.13	0.13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0	0.11	0.14	0.12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3	0.13	0.12	0.09	0.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0.015	0.013	0.012	0.013	0.01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2	0.011	0.016	0.016	0.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9	0.017	0.008	0.011	0.017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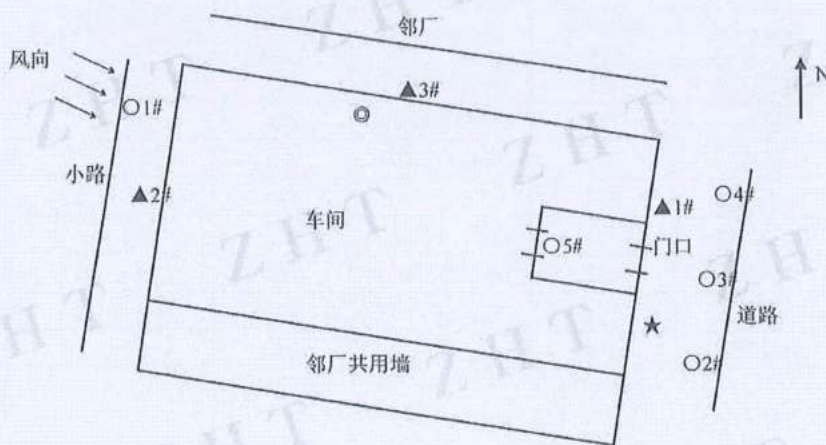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2023.05.24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3.05.25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2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4	44			达标
2023.05.2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5	4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西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5.2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5.2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05.24	化学需氧量	152	148	1.3	10	合格
	氨氮	8.62	8.74	0.7	10	合格
	总磷	1.62	1.63	0.3	5	合格
2023.05.25	化学需氧量	152	148	1.3	10	合格
	氨氮	8.62	8.74	0.7	10	合格
	总磷	1.60	1.58	0.6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05.24	化学需氧量	213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8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总磷	3.20	ZK-22-0075-002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21.4	/	20.0	±2	合格
2023.05.25	化学需氧量	213	ZK-21-0078-011	217	±11	合格
	氨氮	12.8	ZK-23-0009-001	12.4	±0.9	合格
	总磷	3.22	ZK-22-0075-002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21.4	/	20.0	±2	合格

江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24	KB-2400	ZH-CY-12 0	A	0.5	0.504	0.8	0.515	3.0	±5	合格
			B	0.5	0.506	1.2	0.509	1.8	±5	合格
		ZH-CY-12 1	A	0.5	0.498	-0.4	0.491	-1.8	±5	合格
			B	0.5	0.489	-2.2	0.492	-1.6	±5	合格
2023.05.25	KB-2400	ZH-CY-12 0	A	0.5	0.502	0.4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7	1.4	0.508	1.6	±5	合格
		ZH-CY-12 1	A	0.5	0.492	-1.6	0.495	-1.0	±5	合格
			B	0.5	0.497	-0.6	0.494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24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ZH-CY-00 3	A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B	0.5	0.506	1.2	0.513	2.6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 4	A	0.5	0.509	.18	0.500	0.0	±5	合格
			B	0.5	0.519	3.8	0.508	1.6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 5	A	0.5	0.496	-0.8	0.499	-0.2	±5	合格
			B	0.5	0.492	-1.6	0.497	-0.6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 6	A	0.5	0.499	-0.2	0.488	-2.4	±5	合格
			B	0.5	0.494	-1.2	0.492	-1.6	±5	合格
			C	/	/	/	/	/	/	/
2023.05.25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ZH-CY-00 3	A	0.5	0.507	1.4	0.501	0.2	±5	合格
			B	0.5	0.504	0.8	0.506	1.2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 4	A	0.5	0.503	0.6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6	1.2	0.509	1.8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 5	A	0.5	0.510	2.0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2	0.4	0.509	1.8	±5	合格
			C	/	/	/	/	/	/	/
		ZH-CY-00 6	A	0.5	0.496	-0.8	0.492	-1.6	±5	合格
			B	0.5	0.493	-1.4	0.491	-1.8	±5	合格
			C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5.24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5.25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谢世师	ZH2023-001	2023-03-01	2026-02-28
	朱文杰	ZH2022-007	2022-06-01	2025-05-31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张玉双	ZH2020-001	2021-03-09	2024-03-08
	谭丽华	ZH2019-014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灵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小家电配件 1000 万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八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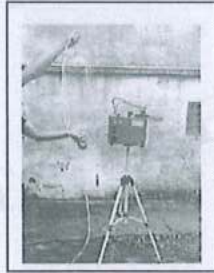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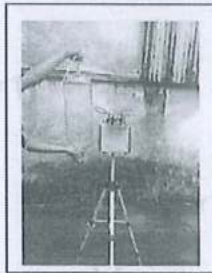
挤出、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